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关于做好“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规定（试行）》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推动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强化本科人才培养首要任务，不断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

二、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工作组。

组 长：朱宏斌 王德连

副组长：赵丹

成 员：常振山 赵晓峰 侯东丽 郭占锋 张祖庆 何得桂 杨乙丹 邢成举 徐春成 王华 李荣华

三、工作目标

切实落实教授、副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副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教授、副教授到教学一线，以本科教育为基础平台,潜心教书育人，提高学生培养质量。

四、相关要求

1.受聘为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师必须为本科生授课，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学院鼓励教授、副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跨学科、跨专业授课。

2.受聘为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师，每年必须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或承担32学时课程讲授任务，在完成一定的教学工作量的基础上，积极建设和开设新课。所授课程指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课程或通识类选修课等，不包括专题讲座、指导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双肩挑”教师以管理工作为主，本科教学授课时数和教学工作量减免2/3。

3.教授、副教授要高度重视本科教育教学，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做好教学工作，积极投身教学研究，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等方面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4.各系、教研室在落实教学任务时，应优先安排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承担本科生授课任务。教授、副教授因特殊情况在一年内无法为本科生授课者，须事先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研究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人事处备案。

5.学院对各系、所（中心）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结果纳入年度考评。教授、副教授（办理相关审核者除外）一年内未给本科生授课或授课学时未达到学院最低标准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扣发当年全部新增岗位津贴，并报教务处备案。对未经批准，未完成聘期任务中为本科生授课要求的，聘期考核不合格。对未经批准连续两年未给本科生上课或者授课学时没有达到学院最低要求的，学校不再聘任其教授、副教授职务，低聘或转岗。对于超额完成为本科生上课任务的教授、副教授，学院在年度评优时优先考虑。